



法学名师讲堂

“法学名师讲堂”汇集中国顶尖法学学者联手撰写。名师倾毕生所研精妙于一书，传道授业，引领学子进入法学世界自在修为，一册在手，受益终生。

A COURSE IN INSURANCE LAW



保险法新论

(第二版)

黎建飞 / 著

A COURSE IN INSURANCE LAW

保险法新论

(第二版)

黎建飞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新论/黎建飞著.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6

(法学名师讲堂)

ISBN 978 - 7 - 301 - 24407 - 4

I. ①保… II. ①黎… III. ①保险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4516 号

书 名: 保险法新论(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黎建飞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407 - 4/D · 36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75 印张 509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2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第二版序言

本书初版面世已经有些年头了。此间,我国有了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有了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保险法》司法解释一、2013年《保险法》司法解释二,还有了《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施行,当然更增加了近年来呈现的最新案例和资料,以及可供保险法学界分享的2012年、2013年的保险行业经营数据。这些,都构成了本书修订再版的理由,也成就了本书修订再版的新意。

作者修订本书时,正在耶鲁大学访问学习。与耶鲁大学同处康州的康涅狄格大学位于该州首府哈特福德市,市内有四十家美国大保险公司的总部,由此被称为美国的“保险业都市”。因此,我前往康大法学院所在地西哈特福德拜访了保险法中心主任帕特丽夏教授。这位全美著名学者在金融服务监管上尤为见长,曾经在美国财政部参与建立了新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在教学中专注金融产品、消费者福利和系统性风险。通过法律、经济和实证的分析透视三者的关系,最早发出了次级贷款危机的警报,并且就此前往美国国会作证。帕特丽夏教授的学术地位奠定在她所出版的三本专业书籍上,尤其是她与凯瑟琳·C. 恩格尔合著的、2011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的新书《次贷病毒:鲁莽的信用、失灵的监管及其下一步》被认为是第一本提供给政府未能采取行动的全面金融改革立法的书。当她把这本精装书签赠给我时,书中有关“保险公司与监管”的论述使我的修订得以受益。

作为美国保险业发源地的康涅狄格州,在很长时期里都是美国人均收入最高的州。这深刻地反映了经济发展与保险业务的关系,或者说保险业务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我国的保险业务和保险立法都得益于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开放,并且伴随着改革开放发展壮大。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更强调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突出了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对保险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的规定具体到保险索赔时,保险公司如果认为需补交有关证明和资料,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对方,目的就在于解决保险“投保容易理赔难”的问题。这既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求,也是使保险实务更加符合保险的本义。法律是为了社会生活的需要而出现并发挥作用的,同样也受到社会生活本身的制约和影响。尤其像《保险法》这类从商业交往中产生并随之发展变化的法律,遵守商业交往本身的发展轨迹尤为重要。以我国《保险法》体例为例,我国1995年颁布和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

的体例都是“第二章 保险合同”，“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这是保险业务和保险法律产生和发展的自然轨迹，也是相关研究和学术研究的自然逻辑。遵循这一逻辑，无论是立法体例，还是教学科研会显得顺理成章，自然而然。但是，我国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却把“第二章 保险合同”规定为：“第一节 一般规定”，“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这样的改变可能响应了近年来的热门词汇“以人为本”，或者受到了此前《宪法》的修改或者其他法律制定或者修订在体例上的影响，但却既不符合保险业和保险法产生、发展与变化的自身规律，也给相应的教学和科研带来逻辑上的麻烦。前些年，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学的一位著名学者就此专门向我表达了困惑和不解，也转达了海外学者对此的普遍看法。类似的不合逻辑，还出现在我国《劳动合同法》中。在劳动法范畴内，世界各国对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这一行为基本不作规定，或至多规定在雇主解雇及其限定后，因为失去工作对于劳动者而言并非是一项权利，或者至少不是大多数劳动者所需求的权利，相关的立法应当重点关注雇主的解雇权及其限制。我国《劳动合同法》一改《劳动法》中的顺序，把劳动者炒雇主的鱿鱼置为首选。这样的立法体例貌似以劳动者为重，实则并非劳动者需要之重。

写上这些，只是在我国《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日趋完善的社会进程中，作一点瑕不掩瑜的标注，以为下一步的我国法律的健全与完善提供参考。

特别感谢我的博士生张振华，把工作与研究密切结合并勤于思考的他使作者和本书都同时受益。

黎建飞

2014年3月

第一版前言

保险是什么？有人说它是“人类文明发展至此最佳之制度”，发挥了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高贵情操。也有人把它看成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以至于在法学学术论文中常常出现以“保险”来兜底相关对策的现象。对此，有人不以为然地指出：保险不过是人类社会无可奈何的选择，而且还是人类社会中一项最没有效益的创造。

尽管见仁见智，但“5·12”地震很快就引发出“谁为巨灾损失买单”的保险诘难。面对大量房屋倒塌、灾民痛失亲朋和家园的现实，人们热切期望地震损失由保险公司来赔偿。不仅出门在外，从交通工具到住店游览，无一不需“保险”；就算人在家中，从财产毁损到人身灾病，也能保尽保。

可见，无论毁誉，保险仍然保险地存在并发展着。因为它虽然不能消灭危险，却能消灭或减轻危险的后果；虽然它不能创造财富，却能为遭遇不测的人创造财富创造条件；虽然它不能克制病故，却能救治病痛、慰藉生存；虽然它不能抗住地震，却能为地震后的重建添置砖瓦。

在一定意义上，保险如同“方舟”：海洋的泉源都裂开了，巨大的水柱从地下喷射而出，天上的窗户都敞开了，大雨日夜不停，水迅速上涨，比最高的山巅都要高时，只有方舟载着生的希望。保险也如同“避难所”：日本是建立避难场所较早也是较为完备的国家。20世纪20年代，日本关东大地震中死了相当多的人，其中大部分是被大火烧死的。从那时起，日本政府对突发事件就有了很强的防范意识，并将应急避难写进了法律。20世纪末，日本全国就已基本建立了应急避难所。每当灾难发生，避难所可以为居民提供暂时的应急避难场所，但也只能是提供给居民临时避难之用。灾后家园的重建，依靠的还是保险等其他措施。

保险法是什么？已有数百年历史且至今生存的劳埃社，由爱德华·劳埃德（Edward Lloyd）在伦敦泰晤士河畔开设的咖啡馆起家。咖啡馆中往来皆无闲人，全是海陆贸易商人、船主、航运经纪人、保险商，进而促成英国议会1871年由议院通过了《劳合社法》。商人们通过商会和协会等自律组织，形成交易规则，并把交易规则演变成法律，进而有了1906年英国女王签署并颁布的、成为世界各国保险法范本的“海上保险法”。又或是地中海上罗德岛由船东及商人们起草并公布的被誉为世界保险法起源的罗德《海商法》，都表明了保险法与商业的密不可分，与商人的密切联

系:它是为商业经营活动服务的,是由商人们经商需求引发并发展起来的。由于这样的背景,保险法如同其他商法一样,主要体现的是商人的意志和商业的需要。

所以,保险法中的基本原则——“保险利益”、“损失补偿”,都是减法的原则——通过限制保险标的和赔偿金额来减少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保险法中的基本义务——“告知义务”、“通知义务”,都是加法的义务——通过增加投保人的义务来免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以至于在人们的风险意识、保障意识不断加强,越来越多地选择为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购买保险的今天,“投保容易理赔难”几成顽症。车险赔案长期拖而不决、保险公司定损定责不合理;寿险中销售误导、业务员夸大分红型保险产品的收益水平、不讲明退保费用、现金价值和费用扣除等关键要素,等等,严重影响了保险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

但是,法律毕竟是法律。法律在本质上的公正与公平不会被或者说至少不会长久地被人为地扭曲。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被人们认为“直指理赔难”,修订后的《保险法》更注重对投保人权益的保护。针对保险销售、代理人利用了《保险法》中存在的漏洞,在明知投保人没有如实告知的情况下承保,等保险事故发生后又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赔的情况,修订后的《保险法》规定已知投保人没有如实告知还把保险产品卖给了投保人的,保险合同有效。针对保险公司以材料不完整为借口拖延理赔的情况,修订后的《保险法》规定投保人索赔时,如果保险公司认为其材料不完整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此外,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投保人。如果明确了属于理赔范围,保险公司要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天内支付赔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要在核定之日起3天内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修订后的《保险法》增加了“不可抗辩”条款,强调“免责条款”必须以保险公司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向投保人作书面或口头说明为前提。

这些修订和变化切合我国实际地平衡了保险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尤其是有效地保证了投保人的合法权益。这是《保险法》的新发展。《保险法》随着保险的发展而发展,并通过矫正保险中的瑕疵保险而促进着保险的发展。这是法律与社会的一般关系,也是保险法律与保险事业发展的客观规律。

本书第一、四编由黎建飞撰写,第二、三编由王卫国撰写。

黎建飞

2009年3月16日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述 /003

第一节 保险与危险 /03

第二节 保险概述 /08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015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015

第二节 保险法的特征 /020

第三节 保险法的历史沿革与新险种 /022

第四节 我国的保险制度与立法 /026

第三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031

第一节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031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046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061

第四节 近因原则 /072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理 /08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08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088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09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组成与形式 /09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098

第三节 保险条款的内容 /105

第四节 保险条款的解释 /107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11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1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2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133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151

第一节 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15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56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与终止 /16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 /16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7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81

第三编 保险合同分论**第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8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187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193

第十章 人寿保险合同 /204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204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分类 /208

第十一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14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概述 /214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特征与分类 /221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227

第十二章 健康保险合同 /234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概述 /234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分类 /240
第十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4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与分类 /24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253
第十四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62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62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79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86
第四节 工程保险合同 /290
第十五章 责任保险合同 /296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296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303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307
第四节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 /311
第五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316
第十六章 信用保险合同 /320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概述 /320
第二节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合同 /327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334
第十七章 保证保险合同 /343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343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的分类 /350
第十八章 再保险合同 /358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358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361

第四编 保险业法论

第十九章 保险法的组织规则 /369

第一节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369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373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380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终止 /383

第二十章 保险法的经营规则 /388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原则 /388

第二节 保险保证金和准备金 /392

第三节 保险保障基金 /396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的监管规则 /400

第一节 保险监管体制 /400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405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与危险

保险是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危险就没有保险。保险的基本功能在于消化损失、分散危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造成人们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危险的主要来源,为将这些危险分散和消化,保险以危险为经营对象,对因危险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一、危险概述

(一) 危险的概念

在人类的生产与生活中,危险处处存在,给人们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威胁。危险事故的发生给人们带来伤害和损失,但危险及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即危险是客观存在的现象,但危险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及其承担的主体是不确定的。损失的不确定性是危险固有的内在本质,危险损失的不确定性是其最为显著的特性,也是保险得以存在的理由和原因。

从理论上讲,危险包括主观危险和客观危险。主观危险是指危险是主观的、个人的和心理上的一种观念,是人们主观上的一种认识。客观危险则以危险的客观存在为前提,以对危险事故的观察为基础,以数学和统计观点加以定义,危险可以用客观的尺度来衡量和测算。根据概率论,危险的大小决定于灾害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发生后果的严重性。

此外,人们还有相近的一些表述。“危险是自然界客观存在的,人们时时警惕的,足以造成社会财富损毁和影响人们的生活安全的随机现象。”^①“危险是实际情况与预期结果的偏离。”^②危险是在一定情况下有关未来结果的客观疑惑;危险应当解释为某种损失的发生是不确定的;等等。这些概念的相近性在于都包含了一个基本内容,即危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危险是灾害或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危险是人们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担忧和疑虑。或者说:危险是人们忧虑的、客观上存在着的能

① 李嘉华:《保险学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版,第41页。

② 魏润泉:《国际保险通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第29页。

致人以严重后果但又无法知道是否会发生的一种潜在灾难。倘若灾害肯定发生,损失事先能够确定,不能称之为危险;倘若设想某种灾害肯定不会发生,也不能称之为危险。

(二) 危险的特征

根据“危险”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危险的特征。

1. 客观性

危险是客观存在的,并非人的心理作用。尽管人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改变危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进而降低危险发生的频率与损失程度,但不可能消灭危险。各种灾害是自然规律运行的客观现象,是人力不可抗拒的危险;对于各种人为事故,无论怎样努力,都只能避免个别事故而不可能从整体上消除事故威胁。所以危险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而存在。

人们的生活中,危险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的。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灾害和意外事故,各种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侵袭着现实社会中的人,无论人们的年龄、性别、职业、职务怎样,无论身在何时、身处何地,人们总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现在可以用客观尺度来测度危险,即人们可以根据概率论来度量危险发生的概率大小。同时,危险的客观性也表现在它的时间状态中,即危险是永远存在的,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自然、社会环境的改变,人们所面临的某些危险会消失,但也会有一些新的危险产生。旧的风险源消灭了,新的风险又会产生。每项发明创造都可能会带来新的危险因素。危险的客观性必然要求进行危险管理,并采取保险等化解危险的措施。

2. 偶然性

危险虽然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危险的发生却是偶然的。危险的偶然性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 危险发生与否不能确定。即危险的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否发生却是不能确定的。绝对不能发生或肯定能发生的事件不是危险。危险确实存在,而不一定发生;发生的可能性小,不发生的可能性大。(2) 危险发生的时间不能确定。即危险肯定会发生,但于何时发生却是不能确定的。如人的生、老、病、死肯定会发生,但一个人将来何时会生病、何时会死亡谁也无法预测。所以人的死亡、伤残或疾病均属于保险危险。(3) 危险导致损失不能确定,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是否会造成损失以及损失的大小是无法确定的。(4) 危险发生的地点和损失承担主体不能确定。即某种灾难在何地区发生,发生后由谁来承担损失是不确定的。

正由于危险的偶然性,投保人才有投保的要求,保险人才有承保的可能。如果人们确信某种危险绝对不会发生,他们就不会去找保险公司投保;相反,如果保险人知道被保险人要求投保的某种危险已经发生或者肯定即将发生,自然也不会予以承保了。

3. 损失性

危险的后果必然是造成人们的某种损失,也就是说,危险导致的结果中至少有一种是人们所不愿意接受的。危险的后果必然是对人身及其财产的安全造成威胁、形成危害,损失是危险的必然结果,只是损失的程度不同。危险的后果最终都是由人来承担的,危险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对人类构成威胁。人们因此才有必要以保险等方式来管理危险。

4. 可测性

危险是一种损失的随机不确定性,但在许多的不确定中,某一结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规律,可以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基础上,利用损失分布的方法来计算危险损失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的大小。概率论是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并从中获得这些随机现象所服从的规律。有一些现象就个别来看是无规则的,但是通过大量的试验和观察以后,就其整体来看却呈现出一种严格的、无偶然性的规律。根据大数法则,风险单位数量愈多,实际损失的结果更接近预期的损失额。

保险正是在这一数理基础上,长时期地积累大量危险损失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计算出不同危险的损失概率,将个别危险单位遭遇损失的不确定性,变成多数危险单位可以预知的损失,使保险费的计算较为准确。否则,保险事业本身就成为一种冒险。

5. 可变性

危险的可变性表现在许多方面。如危险的性质是可以变化的,当社会的政治及经济结构改变后,危险的性质会发生变化。经济结构的转型增加了人们的失业风险。民情、风俗习惯的改变也都影响到危险的性质。危险的种类也是可以变化的,如科技的发明会改变危险的种类。汽车的出现使道路交通事故成为重要的危险,飞机的发明使人类面临的危险扩展到了天空。医学的发达降低了人们死亡的风险,核能的应用增加了人类前所未有的危险。危险发生概率的大小可以随着人们对危险认识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某些危险在一定程度上能得到控制,可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

6. 多样性

人类所遭受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是多种多样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危险越来越多,损失越来越大。就个人而言,导致其损失发生或危险增加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因各人年龄、性别、职业、健康状况、生活环境、工作条件、生活范围以及性格、嗜好、工作方式、方法等方面的不同而不同。人们也有可能恶意或故意做出不利于他人的事情或行为,引起人们的财产受损或人员伤亡。欺诈、纵火、盗窃、抢劫等都是导致损失发生或损失增加的因素。甚至在投保后,也会因人们对待损失的态度导致危险的增加或减少。例如,在投保了财产保险后,如果发生灾情,受灾者不积极主动

地抢救受灾物资,就会使受灾情况更加严重;有的人投保了住院医疗保险后,生了病宁愿多住几天医院而不愿早日回去工作;等等。

【背景资料】

2013 年中国的大灾难

“4·20”四川雅安芦山大地震

2013 年 4 月 20 日 8 时零 2 分,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北纬 30.3,东经 103.0)发生 7.0 级地震,震源深度 13 公里。截至 4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四川省芦山“4·20”7.0 级强烈地震共计造成 196 人死亡,失踪 21 人,11470 人受伤。截至 4 月 23 日 12 时,中国人保财险共接到地震报案 447 笔,其中意外伤害险 4 笔;企财险 101 笔;家庭财产保险(包括农房险)242 笔;能繁母猪 7 笔;工程险 5 笔;车险 85 笔;责任险 3 笔。已经赔付 24 笔共计 148.5 万元,其中企财险部分 105 万元,家庭财产保险 3.4 万元,人身伤亡部分赔款 40 万元,能繁母猪赔款 0.1 万元。中国人寿理赔支援小组已初步确认 25 位公司客户在地震中遇难,41 人受伤,目前已经对 10 人进行了赔付,总金额为 45.34 万元。据中国人寿资料,中国人寿在雅安地区共承保客户 85.51 万人次,总保额 561.84 亿元。

“10·7”菲特台风

2013 年第 28 号台风“菲特”于 10 月 7 日凌晨 1 时 15 分以强台风强度登陆福建福鼎市沙埕镇,是自 1949 年以来在 10 月份登陆我国陆地(除台湾和海南两大岛屿外)的最强台风。截至 10 月 9 日 9 时,浙江省 6 人因灾死亡,浙江、福建、上海三地受灾人口超过 800 万人。其中,浙江宁波、温州、台州等 11 市 81 个县(区、市)795.4 万人受灾,6 人死亡,93.9 万人紧急转移;4900 余间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1.7 万间一般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 447.6 千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34.8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88.7 亿元。宁波余姚成为重灾区,余姚市全城受灾,70% 以上城区受淹,交通瘫痪,因为进水导致部分变电所、水厂、通行设备障碍,供电供水出现困难。据浙江保监局初步统计,截至 10 月 13 日 17 时,浙江省(不含宁波)各产险公司共接到因台风“菲特”造成损失的各类报案 7.36 万件,报损 26.04 亿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接报案 5.47 万件,报损 4.79 亿元;企业、工程等财产保险接报案 7821 件,报损 17.87 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接报案 8201 户,报损 3.15 亿元;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接报案 2926 户,报损 2286 万元。灾情面前,很多保险公司加紧了救灾、理赔的力度,但另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这也意味着,这一年又有不少的保险公司要面临亏损了。

“11·8”海燕台风

2013 年第 30 号台风“海燕”在 11 月 8 日登陆并重创菲律宾后,于 11 日晚在广西南宁境内减弱为热带气压。受其影响,近期华南部分地区出现狂风暴雨,引发洪涝等灾害。截至 11 月 12 日上午 12 时,海南、广西两地因灾死亡已达 10 人。截至 11 月 12 日 10 时,海南、广西、广东 3 省(自治区)有 313.3 万人受灾,7 人死亡,4 人失踪,18.2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900 余间房屋倒塌,8500 余间不同程度损坏;农作物受灾面积 295.2 千公顷,其中